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782,808 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20,000,000 股增加至 420,782,80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20,782,808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78.2808 万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078.2808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6.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7.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8.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9.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10.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上交易需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适用前述规定。</p>	<p>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适用前述规定。</p>
13.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首席财务官 1 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财务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若公司聘任有财务总监或首席财务官，则财务总监或首席财务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4.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15.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16.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

相关治理制度具体修订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2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是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否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是	10	财务管理制度	否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11	筹资管理制度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序号为1-5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